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條文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	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